

《云浮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听证笔录

听证事项：《云浮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

听证机构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听证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9时

听证地点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四楼会议室

听证方式：公开听证

听证主持人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杜志兴

听证记录人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王萍

听证陈述人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曾桃

听证参加人：肖海林（市人大）、梁志艺（市政协）、伍奋裕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、彭李生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、李仕东（市自然资源局）、林永瑜（市水务局）、周树平（市林业局）、梁再兴（企业代表）、梁展斌（群众代表）。

听证会情况：

听证主持人：请各位就座，《云浮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听证会准备开始。请工作人员核对今天听证参加人到会情况。

工作人员：听证参加人员的身份在报到时我们已进行核对，符合参加听证会的条件。

听证主持人：

下面介绍听证参加人情况(略)。

下面宣布听证纪律:

- 1、遵守听证纪律,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;
- 2、听证参加人如实回答主持人和其他听证主持人的提问;
- 3、发表意见前应举手,征得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;
- 4、所有在场人员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为振动状态;
- 5、未经允许不得在会场内拍摄、录音;
- 6、旁听人员不得喧哗、鼓掌和发言。
- 7、听证参加人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得擅自离开,擅自离开者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次听证会的所有权利。

听证主持人:

下面宣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(一)当事人的权利

- 1、委托代理人;
- 2、申请不公开听证的权利;
- 3、陈述意见的权利;
- 4、质证的权利;
- 5、放弃听证的权利;
- 6、申请回避的权利;
- 7、申辩的权利;
- 8、最后陈述的权利;
- 9、核对听证笔录的权利。

(二)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的权利

- 1、委托代理人;
- 2、申请不公开听证的权利;
- 3、陈述意见的权利;
- 4、质证的权利;
- 5、申请回避的权利;
- 6、申辩的权利;
- 7、最后陈述的权利;
- 8、核对听证笔录的权利。

(三)当事人的义务: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到指定地点出

席听证，遵守听证纪律，不得侮辱、诽谤他人，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和听证主持人的询问。

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（粤府令第 303 号），当事人对听证会程序及其权利行使有异议的，可以当场向听证主持人提出。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、记录员与拟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，有权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

是否有人对今天听证程序及参加的人员有异议，或要求参加人员申请回避？听证参加人全部到场，听证会纪律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读完毕，参加人员不申请回避。已符合听证要求。

听证主持人：各位代表，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（粤府令第 303 号），今天在这里公开举行《方案》听证会。对今天在百忙中来参加此次听证会的各位代表，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！

本次听证会的议程分以下两个流程进行：

（一）拟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提出理由、依据和有关材料及意见，由陈述人作《方案》介绍；

（二）听证代表进行质证（发表意见）。

听证主持人：下面请陈述人代表就《方案》作陈述。

详细情况见《云浮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。

听证主持人：下面请听证代表发表意见，陈述人解答。